

MEPC.338(76)

2021 年相對於基線之營運碳強度折減係數準則(CII 折減係數 準則，G3) – 內容摘要

◆ 目的

為因應碳強度指標(CII)納入 MARPOL 附錄 VI 為強制性法規，此為國際海事組織(IMO)針對 CII 所制定的第三個準則，就船舶如何計算營運之碳強度指標的 CII 要求值(Required CII)，以及折減係數的制定給予說明。IMO 亦提請各會員國納入國家法令時，應充分考量此準則，也同步向船長、海員、船東、船舶營運者或其他相關利益方告知此準則的內容及處理方式。

◆ 內容摘要

一、 準則共分五個部分，分別為介紹、定義、制定各船型各年折減係數的方法、各年 CII 要求值(Required CII)的折減係數、2030 年折減係數合理區間背景資料。該準則的目的是說明營運之碳強度指標(CII)要求值的計算方法，並透過折減係數的增加來確保 2030 年國際航運的碳強度指標與 2008 年相比平均減少至少 40%。該準則適用於所有需符合 MARPOL 附錄 VI 第 28 條的船舶，也就是總噸 5000 及以上且屬於散裝船(Bulk carrier)、氣體運輸船(Gas carrier)、液貨船(Tanker)、貨櫃船(Container ship)、雜貨船(General cargo ship)、冷凍/藏貨船(Refrigerated cargo carrier)、混載船(Combination carrier)、液化天然氣運輸船(LNG carrier)、載運車輛之駛上駛下貨船(Ro-ro cargo ship (vehicle carrier))、駛上駛下貨船(Ro-ro cargo ship)、駛上駛下客船(Ro-ro passenger ship)、郵輪(Cruise passenger ship)任一船型的船舶。

二、 根據該準則第四部份，CII 要求值計算公式為： $Required\ annual\ operational\ CII = \left(1 - \frac{z}{100}\right) \times CII_{ref}$

1、 CII_{ref} 為依據 MEPC.353(78)決議案《2022 營運之碳強度指標之基線準則(CII 基線準則，G2)》計算的 CII 基線值。

2、Z為折減係數，為相對於 CII 基線值需折減的百分比值，並律定 2023 年時折減係數為 5%，而隨後

每年再加嚴 2%至 2026 年(故 2026 年與 2019 年之數據相比其折減係數將為 11%)，如表 1：

表 1、各年相對於 2019 年之基線值的折減係數

Year	Reduction factor relative to 2019
2023	5%*
2024	7%
2025	9%
2026	11%
2027	- **
2028	- **
2029	- **
2030	- **

三、MEPC.400(83)決議案《2021 年相對於基線之營運碳強度折減係數準則(CII 折減係數準則，G3 準則)(MEPC.338(76)決議案)修正案》修正該決議案，進一步訂定 2027~2030 年的 CII 折減係數(Z)，每年以 2.625% 幅度持續加嚴船舶能效規定，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、各年相對於 2019 年之基線值的折減係數

Year	Reduction factor relative to 2019
2023	5%
2024	7%
2025	9%
2026	11%
2027	13.625%
2028	16.250%
2029	18.875%
2030	21.500%